

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3]11号

申请人：蒋某彤，女，1982年2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13231982022XXXX，住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XXXX，电话号码：1317770XX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向祖金，该局局长。

申请人蒋某彤对其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湖南小乡村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绿洲星鑫小乡村专卖店”销售的产品“笋”不符合国家标准申请立案调查，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当事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合格不予立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务公开，要求提供涉案产品检验报告，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答复。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7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本人的

投诉举报“湖南小乡村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绿洲星鑫小乡村专卖店”销售“笋”（订单编号：221012-625648659922038）不符合国家标准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当事人已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至二十六条均规定证据资料的收集，12315平台格式设计上也要求上传反馈附件：包括立案（不立案）的相关证据材料，而被申请人并未上传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因此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邮件snxschljdglj@163.com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被投诉举报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详见“邮件发送打印页面”。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对上达申请作出任何书面答复，已明显超过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法定时限，在未告知申请人延期答复的情况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其行为违法。申请人作为产品购买者，产品检验检测情况对其合法权益有实际影响，其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与其具有利害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贵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

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蒋某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3、不予网上公开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书；4、邮件发送打印页面打印件；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6、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打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自称通过我局网上邮箱申请信息公开，邵阳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有规定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互联网在线申请提交申请表的，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互联网在线申请方式申请的，还应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电话联系确认。该申请人无身份证扫描件且未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电话联系确认，无法证明是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商品检验报告，信息购买人在购买时可以通过购买页面查看或向销售者索取。三、行政机关收集或者接收当事人提供的案件核查材料属于行政调查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案件公开信息。综上所述，我局在收到该网上邮件要求公开检验报告信息做无效申请不予回复和公开。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代码证书；2、产品检验报告。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12日，申请人蒋某彤在“湖南

小乡村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绿洲星鑫小乡村专卖店”购买了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笋”，订单编号：221012-625648659922038。经食用，认为该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遂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核查没有查出申请人投诉举报所指的违法情况，在当事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后，经研究决定不予立案，并将相关处理情况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蒋某彤进行了答复。2023年3月29日，申请人通过邮件snxschz1jdg1j@163.com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被投诉举报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民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承担该项工作的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具有答复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以该信息属行政调查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案件公开信息范围，而不给予申请人任何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因此，被申请人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间内未对申请人蒋某彤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